



浙江师范大学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2025001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次公款竞争性存放

采购单位：浙江师范大学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我校2025年第一次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5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1	2025年第一次公款竞争性存放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存放金额33000万元，六家银行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厅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19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规定的要求；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应在投标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4.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与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投标银行）。

（3）在金华市区有分支机构；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5)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具体名单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10 时

八、报名及投标

(一) 报名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12:00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16:00。

(二)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注意事项：还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附件《银行入驻手册—公款竞争性存放平台》完成入驻。入驻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同步也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zjnu.edu.cn/>）下载。

(三) 投标方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起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确认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2. “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4:10 时在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行政中心北楼 127 室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zjnu.edu.cn/>）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其它补充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我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管理办公室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

十三、联系方式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北楼 109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282703

2. 采购人名称：浙江师范大学计财处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579-82283269

3.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0579-8228224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

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谢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282070

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 ZB2025001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师范大学

中标名次	存放金额	家数	存放期限	备注
1	8000万	1家	1年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7000万	1家	1年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6000万	1家	1年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	5000万	1家	1年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4000万	1家	1年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	3000万	1家	1年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以上款项资金根据学校资金流情况按中标名次的顺序先后安排存放，直至存放完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保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

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人应先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我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我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格式见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的，质疑人又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

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质疑的，我中心有权不予受理和答复。

3.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质疑供应商对我中心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管理办公室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所有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逾期报名、投标为无效标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本中心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非本中心发布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
2. 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人民银行最近年度综合评价；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材料。（格式自拟）
10.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需废标的，或者提供虚假内容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除外）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属于实质性偏离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标行为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特别说明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无效。

四 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 我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我中心负责落实。

2. 我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写上评标专家的组成，共 5 人，外部专家 4 人，内部专家（用户代表）1 人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采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据。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

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政采云上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 比较与评价。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扣分或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包括定标后已经签订合同等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我中心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定 标

（一）按得分高低和排序规则排名，选取排序前 6 家银行为预中标单位，由预中标单位按排序先后分配标段 1、2、3、4、5、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6 家中标银行。每家银行按照排名选择一个存放项。如遇确定的资金存放银行家数不足 6 家时，每家银行选择一个存放项后，剩下的存放项再次按排名依次选择，直至全部存放项选完为止。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办法确定排序：先按利率水平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综合得分和利率水平均相同，再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综合得分、利率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分均相同，则按上年末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确定排序。

（二）预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与排列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包括利率水平分 25 分，技术资信分 75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办法确定排序：先按利率水平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综合得分和利率水平均相同，再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综合得分、利率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分均相同，则按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确定排序。排名第 1 至第 6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7 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利率水平分+技术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利率水平分（25 分）

根据有效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各投标人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提交 1 年定期存款执行利率报价，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 25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 1 年期定期存款执行利率）/（1 年定期存款最高执行利率）×25 分。

在政采云系统中，各投标银行填写 1 年期定期存款执行利率。

2. 技术资信分（75 分）

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经营状况 (30 分)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排名	8 分	排名第 1 得 8.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2 分，排名第 2 得 7.8 分，排名第 3 得 7.6 分，排名第 4 得 7.4 分，排名第 5 得 7.2 分，排名第 6 得 7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6.8 分。
	运营状况	利润总额排名	4 分	排名第 1 得 4.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排名第 2 得 3.9 分，排名第 3 得 3.8 分，排名第 4 得 3.7 分，排名第 5 得 3.6 分，排名第 6 得 3.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3.4 分。

		利润增长率排名	4分	排名第1得4.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排名第2得3.9分，排名第3得3.8分，排名第4得3.7分，排名第5得3.6分，排名第6得3.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3.4分。
	偿付能力	拨备覆盖率排名	7分	排名第1得7.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2分，排名第2得6.8分，排名第3得6.6分，排名第4得6.4分，排名第5得6.2分，排名第6得6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5.8分。
	内控水平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	7分	评级1级的得7.0分，评级2级的得6.8分，评级3级的得6.6分，评级4级的得6.4分，评级5级的得6.2分，评级6级的得6.0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5.8分。
经济贡献度（30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	2分	一等奖得2.0分，二等奖得1.8分，三等奖1.6分，其他得1.4分。
	支持制造业情况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2分	排名第1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1.95分，排名第3得1.90分，排名第4得1.85分，排名第5得1.80分，排名第6得1.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1.70分。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分	排名第1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1.95分，排名第3得1.90分，排名第4得1.85分，排名第5得1.80分，排名第6得1.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1.70分。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2分	排名第1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1.95分，排名第3得1.90分，排名第4

情况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 分	排名第 1 得 2.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1.95 分，排名第 3 得 1.90 分，排名第 4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2 分	排名第 1 得 2.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1.95 分，排名第 3 得 1.90 分，排名第 4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 分	排名第 1 得 2.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1.95 分，排名第 3 得 1.90 分，排名第 4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2 分	排名第 1 得 2.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1.95 分，排名第 3 得 1.90 分，排名第 4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 分	排名第 1 得 2.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1.95 分，排名第 3 得 1.90 分，排名第 4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	2分	排名第1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1.95分，排名第3得1.90分，排名第4得1.85分，排名第5得1.80分，排名第6得1.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1.70分。
纳税情况		纳税总额排名	2分	排名第1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1.95分，排名第3得1.90分，排名第4得1.85分，排名第5得1.80分，排名第6得1.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1.70分。。
		税收增长率排名	2分	排名第1得2.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1.95分，排名第3得1.90分，排名第4得1.85分，排名第5得1.80分，排名第6得1.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1.70分。
支持科技情况		科技贷款余额排名	1分	排名第1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0.95分，排名第3得0.90分，排名第4得0.85分，排名第5得0.80分，排名第6得0.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0.7分。
		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1分	排名第1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0.95分，排名第3得0.90分，排名第4得0.85分，排名第5得0.80分，排名第6得0.75分，排名第7名及以后均得0.7分。
绿色金融情况		绿色贷款余额排名	1分	排名第1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排名第2得0.95分，排名第3得0.90分，排名第4得0.85分，排名第5得0.80分，排名第

				6 得 0.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0.7 分。
		绿色贷款余额占各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1 分	排名第 1 得 1.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0.95 分，排名第 3 得 0.90 分，排名第 4 得 0.85 分，排名第 5 得 0.80 分，排名第 6 得 0.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0.7 分。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	2 分	排名第 1 得 2.0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排名第 2 得 1.95 分，排名第 3 得 1.90 分，排名第 4 得 1.85 分，排名第 5 得 1.80 分，排名第 6 得 1.7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1.70 分。
服务水平 (15 分)	综合服务水平	已提供的综合服务水平	10 分	综合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与招标人合作情况，包括为招标人提供的教学科研事业支持、金融服务等，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排名，排名第 1 得 10 分，排名第 2 得 9.8 分，排名第 3 得 6 分，排名第 4 得 5.5 分，排名第 5 得 5 分，排名第 6 得 4.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4 分。
		拟提供发展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投标人拟对招标人发展服务的具体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学校学科、事业发展的方案与承诺，提供银行相关服务等。由评标专家根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是否了解招标人需求等横向比较排名，排名第 1 得 5 分，排名第 2 得 4.8 分，排名第 3 得 4 分，排名第 4 得 3.5 分，排名第 5 得 3 分，排名第 6 得 2.5 分，排名第 7 名及以后均得 2 分。

注：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中的各项指标数据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为准，专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进行排名和打分。服务水平中各项指标数据证明材料由投标银行提供。

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三）定标原则

1. 按得分高低和排序规则排名，选取排序前 6 家银行为预中标单位，由预中标单位按排序先后分配标段 1、2、3、4、5、6。
2. 预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_____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_____年____月____日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标_____号 _____项目采购结果, 经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二) 浙江师范大学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师范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 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三) 经招投标确定, 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大额存单), 存入 定期存款 _____万元, 定期存款年利率 %。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浙江师范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要求乙方出具廉政承诺书;
4. 对乙方浙江师范大学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浙江师范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 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向甲方提供廉政承诺书;
4.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5. 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6. 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7. 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6.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7. 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3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个月,自存单办结之日起计算。

七、附件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由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2025 年第一次公款竞争性存放

项目编号：ZB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
2. 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人民银行最近年度综合评价；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材料。（格式自拟）
10.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 1 年期存期利率一览表（开标一栏表）：1 年期定期存款执行利率。

2.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表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附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前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 个）：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评审现场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4	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
5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符合条件要求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1 年存期利率一览表	1 年期定期存款执行利率。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通知和答疑纪要（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已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投标人（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师范大学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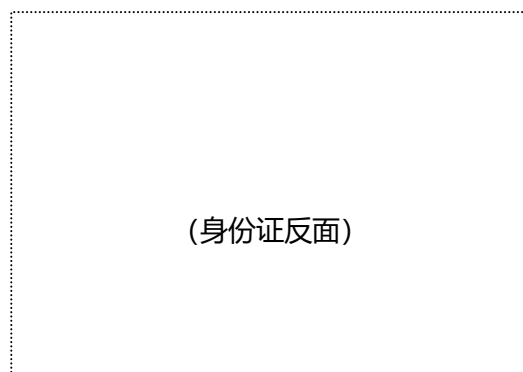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电子扫描件粘贴处



7.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年第____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8.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项 目	1 年期定期存款执行利率	
利率水平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9.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电子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